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杨俊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银都股份（603277）、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可科技（688006）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工作；恒锋工具（30048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星新材（603578）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陈敬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万里扬（002434）、思创医惠（300078）、桐昆股份（601233）、万安科技（002590）、金磊股份（002624）、新澳股份（603889）、三星新材（603578）等IPO项目的保荐工作，完美世界（002624）、思创医惠（300078）、初灵信息（300250）、远方光电（30030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宝鼎科技（00255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星新材（603578）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斯科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兰州黄河（000929）重大资产重组、四川路桥（600039）2016年非公开发行、宜宾纸业（600793）2017年非公开发行、四川发展战略投资炼石航空（000697）、中材科技（002080）收购湖南中锂等项目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傅国东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股份”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195283

经营范围：服务：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铁塔维护、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通讯网络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本公司自有营业场地、铁塔租赁；货运：普通货运，餐饮服务；制造、加工、安装：钢结构；加工：电力铁塔，通讯铁塔，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房, 通信系统用配套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 热镀锌；生产：照明电器, 通讯设备, 机电设备, 电器配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 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德宝股份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德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6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7月22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德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7月2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德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年7月14日，国信证券对德宝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德宝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其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5,812,237.32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16,380万元折合为16,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16,380万元，其余32,012,237.32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751723365E。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陈建明、陈江棋、吴淼龙、徐萍、顾剑军、谢水根、吴小春、倪俊、汪云定、毛森华、刘学慧、胡荣荣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宁波德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仁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未通过募集方式吸收其他合伙人及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31310000425097688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发行人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发行人与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聘请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境保护核查方。发行人与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咨询合同书》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近三年的环保执行情况进行环保符合性分析，为发行人提供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陆续形成了自身的业务优势，并获得了相应的创新成果。但是由于发行人处于通信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较快，发行人需根据自身对行业发展的理解以及对产品升级方向的预测来进行持续的科技创新与模式创新，从而推出创新成果以迎合市场需求。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创新成果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或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抑或发行人未能在新旧产业融合进程中把握新机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以及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当下通信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正随着5G等新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加快，行业内企业须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才可能维持已有的竞争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未来，

如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足或者研发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可能无法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通信铁塔的市场需求与通信基站需求紧密相关。随着 5G 牌照发放和商用启动，5G 网络建设将进一步加速。5G 的主要技术场景为连续广域覆盖、热点高容量、低功耗大连接和低时延高可靠，这对通信基站的覆盖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备的通信铁塔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未来若 5G 网络逐步完善，通信基站的布局需求增长放缓，或移动通信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减慢，通信铁塔市场需求增长也将放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5G网络建设的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被移动通信行业吸引并参与相关领域的竞争。目前，通信铁塔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对产品利润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将会面临销售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不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3）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铁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铁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830.04 万元、30,413.33 万元、39,463.44 万元和 12,793.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73.87%、64.37%、64.89%和 51.77%，发行人业务对其存在一定依赖。通信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中国铁塔由于主要服务于三大电信运营商，因此其自身也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中国铁塔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与中国铁塔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发

行人在中国铁塔的同类供应商中排名靠前，但仍存在被中国铁塔替换为其它供应商的风险，由于中国铁塔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大，因此若未来发行人被中国铁塔替换，则会对经营业绩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4）业务资质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并保持相关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铁塔也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具备或保持相关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吊销或撤销或注销或撤回已有的资质证书，上述情节严重时可能会受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该等资质到期后不能延续，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开遴选和招投标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通信塔桅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并对外提供镀锌加工服务。对于客户为中国铁塔的通信塔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其公开遴选或招投标来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铁塔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3.87%、64.37%、64.89%和51.77%。由于客户公开遴选或招投标的标准会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经营战略的变化等因素而不断地发生调整，发行人未来存在无法顺利通过客户公开遴选或招投标要求的可能，无法获取相应的订单，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业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合同项下部分订单涉及的通信铁塔等产品，并由该第三方完成安装等情形。从发生金额来看，报告期内相关订单涉及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尽管发行人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对质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且在业务实际执行中对第三方进行监督，但是如果第三方未能按

照发行人的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会对发行人产品、服务质量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7）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一支人员结构合理、具有较强创造活力的技术研发团队，这是发行人产品能够不断创新升级，发行人在行业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同时，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并且培养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销售骨干，确保发行人始终能够贴近当地客户，充分把握客户需求，并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激励机制，包括让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使其个人利益与发行人利益紧密相连等。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销售人才的争夺也越加激烈。若未来发行人薪酬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销售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人才，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明、陈江棋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71.0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陈建明、陈江棋父子仍将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该持股比例使陈建明、陈江棋父子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导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逐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组织架构、部门协调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另外，若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需求，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93.09 万元、19,289.97 万元、26,220.04 万元和 23,74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0%、45.32%、52.36% 和 50.39%。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营运资金，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造成发行人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2%、23.47%、19.30%和 21.48%，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结构变动情况、生产成本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内部和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下，产品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或者重大下滑的情形，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发行人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锌锭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钢材的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 11.94%、下降 4.74%和下降 4.67%，锌锭的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11.21%和 13.44%。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进而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发生变化。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1.63 万元、8,037.59 万元、9,725.58 万元和 13,12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2%、18.88%、19.42%

和 27.85%。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一方面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如果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将导致库存产品滞销，影响存货变现，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均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9%、8.44%、7.11%和 10.41%。总体来看，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350.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5.50%，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回主要长账龄客户应收款项为 1,492.37 万元，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012.60 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479.77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款项收回后，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当期利润总额；上述应收款长期未收回主要系：2014 年中国铁塔开始重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存量铁塔及相关资产、人员，由于资产、人员交接、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该部分应收款一直未能收回，经过发行人与客户的积极沟通，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将上述款项收回。若未来发行人还出现类似的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形，则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

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也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宏基站铁塔、智慧型微基站生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6,866 万元。尽管发行人已基于对未来通信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自身具备的关键要素等就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但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具体实施时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升级以及人才储备不足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从而使得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8、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1,286.29 万元，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2%（按照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9、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发行人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发行人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0、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发行人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防控与应对措施

以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虽然截至目前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覆盖地区基本处于低风险区域，但是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会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铁塔产品的运输、安装、验收等环节可能因此产生延误、停工等情形，亦可能影响销售回款、结算进度，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资金周转等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到国外，发行人外销客户订单被暂缓或延迟，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境外市场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将在一定期间内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致力于通信塔桅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并对外提供镀锌加工服务。发行人通过创新产品种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与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中国铁塔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细分行业中具有重要的竞争地位；当前及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积极把握5G网络建设的机遇，以通信基站配套设备为核心，镀锌加工业务为支撑，并逐步向相关多元化产业延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斯科翔

斯科翔

保荐代表人:

杨俊浩

杨俊浩

2020年12月18日
陈敬涛

陈敬涛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0年12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0年12月18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0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20年12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杨俊浩、陈敬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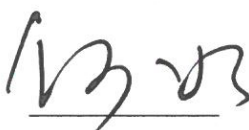


杨俊浩



陈敬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